

#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年級公民科 補考題庫

範圍：翰林版 公民科 第四冊第五課到第六課

代碼：32

八年\_\_\_\_\_班 \_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選擇題：10 題

- (C) 1 新聞報導：「某市長與市議員涉嫌聯手貪汙 1 億元，經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認為有犯罪的可能，將 2 人提起○○。」請問：上述○○應為下列何者？  
(A)告訴 (B)自訴 (C)公訴 (D)告發。
- (B) 2 「非告訴乃論」的刑事案件只能透過何種方式解決？  
(A)私下和解 (B)訴訟 (C)訴訟上和解 (D)調解。
- (D) 3 阿娟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上看到的資料。根據以下內容判斷，哪些屬於《民法》規範的範圍？  
(甲)遺產糾紛 (乙)依法繳稅 (丙)租屋糾紛 (丁)離婚問題  
(A)甲乙 (B)甲乙丙 (C)甲乙丁 (D)甲丙丁。
- (B) 4 右圖為柯南法律事務所的工作紀錄，其中何者的委託案無法透過和解或調解的方式加以解決？  
(A)維均 (B)俐穎 (C)霈盈 (D)予晴。  
@委託人予晴:汽車買賣糾紛  
@委託人俐穎:控告朋友竊盜  
@委託人霈盈:車禍車輛毀損求償  
@委託人維均:追討 400 萬元債務
- (C) 5 為使當事人慎重行事且讓法律行為具有公開明示之效果，《民法》規定有些契約需要以特定方式完成才具效力。下列關於各類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又成和晴宇離婚僅需口頭協議即可 (B)佳千購買土地應具書面契約並登記  
(C)文芯至文具店買筆，應簽訂書面契約 (D)結婚涉及個人隱私，不需要證人簽名。
- (C) 6 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，針對犯罪情節輕微或是曝露於危險之中的少年施以保護處分，以實現「教育取代懲罰」的立法目的。下列哪些選項的組合屬於「保護處分」？  
(甲)感化教育 (乙)行政罰鍰 (丙)保護管束 (丁)安置輔導 (戊)有期徒刑  
(A)甲乙丙 (B)乙丙丁 (C)甲丙丁 (D)丙丁戊
- (A) 7 請問以下幾位民眾的生活經驗中，何者不屬於民法中的財產關係？  
(A)金南雲大學畢業後在台北市承租了一間套房。 (B)李智慧在台北捷運購買了人生第一張悠遊卡。  
(C)劉尚雅在祖父過世之後繼承了大安區的房產。 (D)李賢誠從網路下標購買建中學霸的讀書筆記。
- (B) 8 我國有許多和行政權相關的法規，統稱為行政法。下列何者屬於「行政法」的範圍？  
(甲)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 (乙)《憲法增修條文》 (丙)《所得稅法》 (丁)《憲法》  
(A)甲乙 (B)甲丙 (C)乙丙 (D)丙丁。
- (C) 9 忙碌的海仁今天趕著出門繳納各種費用，請問以下的哪一筆費用與行政法無關？  
(A)木柵國中註冊費。 (B)高速公路超速罰單。 (C)銀行信用卡帳單。 (D)全民健保保費。
- (A) 10 下列各種犯罪行為，哪一項屬於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？  
(A)隨意登入同學遊戲帳號玩傳說對決 (B)未獲同意任意轉貼他人文章被原作者發現  
(C)在個人 IG 頁面公開別人隱私造成衝突 (D)在網路上下載大量未授權的歌曲還轉發給朋友。
- (C) 11 犯罪行為發生之後，追溯及處罰犯罪的過程稱為「刑事訴訟」。請問刑事訴訟的程序配置以下何者正確？  
(A)告訴〉起訴〉偵查〉審判 (B)偵查〉起訴〉執行〉完結  
(C)偵查〉起訴〉審判〉執行 (D)報案〉偵查〉審判〉執行。
- (A) 12 我國近年來修正了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將「少年虞犯」更名為「曝險少年」。請問以下何種情況不是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？  
(A)觸犯刑法中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獲得被害人原諒。 (B)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  
(C)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 (D)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。
- (C) 13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是我國與兒少保護相關的重要法律，對於本法的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其對兒少年齡的界定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一致 (B)界定未滿 18 歲的人都是少年。  
(C)按年齡將未滿 18 歲的人區分為兒童與少年 (D)明定兒少觸法不需負擔刑事責任。
- (A) 14 □□是指出借人將金錢或借用物交付借用人使用後，借用人依約返還金錢或借用物的契約。請問：上述□□應是指下列何種關係？ (A)借貸 (B)買賣 (C)租賃 (D)繼承。
- (D) 15 陳玟玟 (18 歲) 向張維芬 (18 歲) 購買一戶電梯大樓，雙方以 3800 萬元成交。根據上文，下列何者敘述正確？ (A)陳玟玟有義務向張維芬索取費用。 (B)兩人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  
(C)和「繼承」屬同一性質的民事關係。 (D)須以特定方式完成契約才算有效。